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建国路 37 号常驻酒店建设工程项目

项 目 编 号 京发改[2015]2328 号

建 设 地 点 北京市朝阳区

验 收 单 位 北京实业开发总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建国路 37 号常驻酒店建设工程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京实业开发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朝水政许决字[2018]3 号、2018 年 2 月 6 日		
水影响评价报告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		
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 北京沃尔德防灾绿化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无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主体) 北京密水北岸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园林)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高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京水务郊(2018)53号],北京实业开发总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开展了“建国路37号常驻酒店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会议的有北京实业开发总公司、北京密水北岸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园林)、北京高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与专家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验了工程现场及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和验收报告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建国路37号常驻酒店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37号,占地面积0.75公顷,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酒店、道路工程及绿化工程等。工程于2016年5月开工,2019年3月完工。

(二) 水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年2月,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以《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事项决定书》(朝水政许决字[2018]3号)批复了“建国路37号

常驻酒店建设工程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75 公顷，其中建设区 0.75 公顷，直接影响区 0.00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主体设计单位北京清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了《建国路 37 号常驻酒店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9.4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86%，土壤流失控制比 1.21，拦渣率 97.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33%，林草覆盖率 31.47%，土石方利用率 98.34%，雨洪利用率 100%，硬化地面控制率 29.27%。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主要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1）工程措施：透水砖铺装 0.11 公顷，下凹式整地 0.13 公顷，排水沟 42 米，集雨池 1 座，沉沙池 1 座，节水灌溉 0.24 公顷；（2）植物措施：栽植乔木 118 株，栽植灌木 22259 株，冷季型草坪 1182 平方米；（3）临时措施：施工降水蓄水池 1 座，防尘网覆盖 690 平方米，临时沉沙池 1 座，临时洗车池 1 座，临时砼硬化 2800 平方米。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建国路 37 号常驻酒店建设工程项

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次验收范围为建设用地 0.75 公顷，扰动面积 0.75 公顷，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影响评价报告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明确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单位为北京实业开发总公司，待项目正式投入使用后，管护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北京实业开发总公司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吴 琳	北京实业开发总公司	现场负责人	吴琳	建设单位
成 员	黄 菱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菱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丽玮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丽玮	监测单位
	程玛瑙	北京高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程玛瑙	监理单位
	池春青	北京沃尔德防灾绿化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池春青	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李 静	北京密水北岸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静	施工单位
	毕华兴	北京林业大学	教授	毕华兴	特邀专家
	孟 岩	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教高	孟岩	特邀专家
	刘卉芳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高工	刘卉芳	特邀专家